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13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陳玉紅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王御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玖拾叁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

01 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一)被上訴人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
03 號車輛乙輛(廠牌：國瑞；出廠日期：民國103年5月；車
04 款：TOYOTA INNOVA；下稱系爭車輛)返還上訴人；(二)被上
05 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399,130元，及其中67,00
06 2元自11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1,332,128元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上訴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其返還系爭車輛
09 予上訴人止，按日給付上訴人1,252元。(四)如受有利判決，
10 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本院113年11月29
11 日113年度訴字第613號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上
12 訴人全部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於113年12月19日具
13 狀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僅謂：原審判決廢棄等語，並未載
14 明對於原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上訴裁
15 判費。審酌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
16 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車輛，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
17 訴人給付其代墊之違規罰鍰及汽燃費共67,002元，乃以一訴
18 主張數項標的，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參酌上訴人所提出與系
19 爭車輛同年度出廠及相同車款之車輛於113年2月21日刊登於
20 SUM汽車網之售價為298,000元(審訴卷第59頁)，資為核定系
21 爭車輛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依據。又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
22 付自110年3月26日起至113年2月23日止占用系爭車輛之不當
23 得利1,332,128元，以及請求給付67,002元自110年3月23日
2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該等不當得利發生於起
25 訴前，應併算其價額，且依67,002元所請求之利息應將計至
26 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2月25日止之孳息9,812元併算其價
27 額。據上說明，本件上訴利益經核為1,706,942元(計算式：
28 $298,000 + 67,002 + 9,812 + 1,332,128 = 1,706,942$)，應徵
29 第二審裁判費26,893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
30 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
31 聲明(即對於原審判決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逕

01 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6,893元，逾期不補正，即駁
02 回上訴。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0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林榮志